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70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

被告 蔡伊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5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9,982元自民國9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